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1)有關資產收購協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目標資產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推進建議收購事項的實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意向及收購事項按金的支付條款。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所擁有的目標資產，總代價人民幣3,186,425,000元(相當於約3,811,513,158港元，包括本公司已付賣方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分期或悉數支付。本公司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相當於約5,502,392,345港元，包括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代價及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為完成整個項目建設料將承擔及進一步履行的合約義務)。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ii)估值報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A) 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賣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的銷售及加工、棉紡、織布、印染、針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及加工以及於備案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運營管理中心最終控股。賣方主要從事鋁製品(包括鋁板及鋁箔)加工及銷售、電力銷售業務以及其業務範圍相關的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所擁有的目標資產，該等目標資產包括熱電資產所在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在建工程及機器設備(包括賣方擁有的三套在建及一套正在調試的發電機組)，預期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有關目標資產的詳情載於下文「(C)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賣方與本公司接洽以考慮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對目標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要求提供及審閱目標資產的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備案文件、主要廠房規劃圖紙、重大建築合約及付款發票、供應合約、建設項目設計說明及初始設計資料。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186,425,000元(相當於約3,811,513,158港元，包括本公司已付賣方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乃由賣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考慮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的(i)機器設備估值人民幣1,793,425,000元(相當於約2,145,245,215港元)；及(ii)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393,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267,943港元)後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資產機器設備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目標資產物業權益則採用成本法及市場法進行估值。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分期或悉數支付人民幣2,886,425,000元(相當於約3,452,661,483港元，即總代價減已付按金)。

本公司投資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相當於約5,502,392,345港元，包括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代價及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為完成整個項目建設料將承擔及進一步履行的合約責任約人民幣1,39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2,679,426港元))。有關合約責任來自150多項建築工程以及機器設備及建材採購合約。設備調試費約人民幣

255,000,000元(相當於約305,023,923港元)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內支付。設備運作費約人民幣555,000,000元(相當於約663,875,598港元)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支付。設備質量保證費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305,023,923港元)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支付，而土木工程建材費約人民幣325,000,000元(相當於約388,755,981港元)預期由本公司於竣工後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 (i) 賣方與本公司簽署資產收購協議；
- (ii) 收購事項獲賣方必要內部程序批准；及
- (iii) 收購事項獲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目標資產移交

賣方應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移交目標資產及應本公司要求移交與目標資產相關的所有財務資料(不論書面或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合約原件、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附註、會計憑證及會計記錄。

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報告所述評估基準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i)目標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須歸屬於賣方；及(ii)目標資產因熱電資產持續建設而產生的任何新增淨資產須由本公司按有關新增淨資產的賬面值予以收購。本公司預期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600,000,000元，包括有關額外淨資產的任何預期支付。

於移交日期後，(i)本公司將取得目標資產的全面控制權，並將享有及承擔與目標資產相關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及(ii)賣方將不再享有或承擔與目標資產相關的任何權利

或責任。賣方須協助本公司於移交日期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完成與目標資產相關的土地及物業權屬變更手續。

其他重要條款

- (a) 訂約方須承擔各自的稅項開支，並就因資產收購協議引致的稅務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b) 倘訂約一方違反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任何聲明、承諾、保證或其他責任而令資產收購協議之目的落空，則另一方有權隨時終止資產收購協議；
- (c) 倘於完成日期後針對本公司提起任何申索，且申索理由乃因完成前進行的業務活動所致，而訂約方並無預期發生有關事件或賣方未有於完成前披露有關申索，則賣方應採取措施解決與申索相關的爭端，確保目標資產及本公司免遭任何損失。倘有關申索導致目標資產或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賣方將就因有關申索引致的全部損失作出彌償；及
- (d) 倘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崩塌、地陷、洪災、颱風、火災、爆炸、意外、戰爭、騷亂、革命、叛亂、破壞活動或其他動亂、社會動蕩)而無法履行資產收購協議，則相關訂約方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予中止，履約期限按上述中止時間自動延長，且不會被視為違反協議。該訂約方須即時書面通知另一方，連同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書面支持證據，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影響。倘不可抗力事件在連續超過三(3)個月延誤且妨礙訂約一方履行其責任，該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訂約方各自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B)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如下：

- (i) 目標資產位於在本公司電網覆蓋範圍內的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且就本公司所知，除賣方外，在本公司電網覆蓋範圍內並無其他可資比較的待售熱電資產；

- (ii) 由於電力行業改革深化及售電規管政策逐步開放，進行收購事項適逢其時，以進一步發展售電業務，增加對外售電收入及降低本集團相關成本；及
- (iii) 鑒於本公司所在地周圍的紡織及鋁兩大產業集群發展壯大，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行業集群地區電力需求迅猛增長。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收購事項實屬公平合理及利好本集團，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C) 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	資產所在地	預期裝機容量(兆瓦)
熱電資產	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	1,320兆瓦

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目標資產的機器設備及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793,425,000元(相當於約2,145,245,215港元)及人民幣1,393,000,000元(相當於約1,666,267,943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資產產生的電力預期將為鄒平縣經濟開發區域內用電企業供電。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尚未投入營運，故並無目標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建築工程的約70%已完工，其中，約80%土木工程已完成，及約60%機器已交付安裝。首套發電機組已進入調試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全面投入運作及產生收益。其他三套發電機組的施工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先後完工，預期目標資產產生的收益將會有所增加。目標資產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全面投入營運及產生收益。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須負責取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完成前須取得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批文或備案、土地使用許可、規劃證明書、施工及環保相關批文或備案)，而本公司將負責取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完成後須取得的相關牌照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與完成相關的備案以及環境及安全生產許可等與目標資產營運相關的其他許可)，且賣方須就此提供必要協助，並須就因賣方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基於彼等對中國現行法律的了解，本公司獲取與目標資產營運相關的有關牌照及許可並不存在法律障礙。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頒佈的《關於推進售電側改革的實施意見》，向社會資本開放售電業務，旨在為用戶提供更多選擇並改善售電的服務質量。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旨在透過收購事項把握機遇，拓展本集團的售電業務。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

原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棉紡、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批准範圍內的自營進出口業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棉紡、織布、印染、針織品、服裝的生產、加工、銷售；銷售電力；批准範圍內的自營進出口業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公司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公司自身業務需要，經審批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地或海外法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作出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一切必要事宜。

董事會確認，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存檔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上述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ii)估值報告；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資產收購協議預期收購賣方擁有的目標資產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資產收購協議」	指	訂約方就收購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所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移交日期」	指	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賣方向本公司移交目標資產及應本公司要求移交目標資產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的日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收購事項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訂約方」	指	資產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目標資產」	指	賣方全資擁有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的熱電資產，為三套在建及一套正在調試的發電機組，預期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預期目標資產發電將為鄒平經濟技術開發區域內用電企業供電
「移交」	指	目標資產的賣方應本公司要求移交目標資產全部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予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公司出具有關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目標資產擁有人鄒平長山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36元兌1.00港元的換算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僅供識別